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Solomon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與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華」），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Solomon Glory已根據貸款協議向永華授出本金港幣128,76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作為永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以Solomon Glory為受益人執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個人擔保（「擔保」），以擔保永華根據貸款協議妥善遵守及履行其責任。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全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償還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近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一名永華債權人就收回一筆按授予永華之有期貸款項下到期及拖欠債款，已針對永華及謝先生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採取法律行動（訴訟編號HCA645/2018）。董事會亦注意到一間公司就貸款協議引起之糾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院，針對（其中包括）謝先生採取法律行動。上文所述構成貸款協議項下失責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永華尚欠Solomon Glory貸款協議項下合共港幣136,527,932元（「結欠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根據貸款協議及擔保之條款，Solomon Glory分別發出書面通知：

- (i) 向永華宣佈該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應計利息及所有應付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並要求即時還款／支付結欠金額，否則Solomon Glory將執行貸款協議之擔保（包括擔保及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永華以Solomon Glory為受益人簽立之債權證（永華通過浮動押記已押記其資產、物業、承諾、收入、證券、應收款項等））；及
- (ii) 向謝先生要求根據擔保作為永華之擔保人即時支付結欠金額，
(統稱，「**強制執行**」)。

因強制執行處於初期階段，董事會認為評估強制執行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並不實際。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機下發佈進一步公告提供強制執行狀況之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